

辩护律师或无辩护律师当事人 (姓名、州律师工会编号和地址): 电话号码: _____ 传真号码 (可选):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(可选): _____ (姓名) 的辩护律师: _____	仅供法院使用 <h2 style="margin: 0;">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</h2>
加州最高法院, 县 街道地址: _____ 邮寄地址: _____ 城市和邮编: _____ 分院名称: _____	
上诉人 / 原告: 被上诉人 / 被告: 另一位父母:	
对政府动议书或陈述理由令的回复	
审理日期: _____ 时间: _____ 部门、房间或科室: _____	案件编号: _____ 不得向法院提交

1. **亲子关系**

本人 承认 不承认 _____ 本人是所有子女的父母。
 本人承认是除以下子女之外的其他所有子女的父母 (请指明):

2. **子女抚养**

a. 本人同意请求的命令。
 b. 本人请求以下子女抚养令:

3. **健康保险**

a. 本人同意请求的命令。
 b. 本人请求以下健康保险命令:

4. **费用**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 _____ 请求的命令。

5. **财产限制**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 _____ 请求的命令。

6. **其他**

本人 同意 不同意 _____ 其他请求的命令。

上诉人 / 原告: 被上诉人 / 被告: 仅供参考 另一位父母:	案件编号: 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7. **本回复书的抚养事实:**

含在附带声明中。

本人谨此声明, 根据加州法律, 以上所述属实, 否则以伪证论处。

日期: _____
 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▶ **不得向法院提交**

 (声明人签名)

邮寄送达证明

1. 本人年满 18 周岁, 而且不是本诉讼的当事人, 本人居住或工作在邮寄所在的县。

2. 本人住宅或工作地址为 (请指明):

3. 本人送达本回复书采用预付全部邮资的形式, 并利用美国邮政的密封信封进行邮寄, 详情如下:

- (a) 投递日期: _____
- (b) 投递地 (城市和州): _____
- (c) 地址如下: _____

4. 本人送达了本回复书, 其中含有地址验证声明 (《关于地址验证的声明——修改子女监护、探视或子女抚养令的后判决申请》 (表格 FL-334) 可用于此用途。)

5. 本人谨此声明, 根据加州法律, 以上所述属实, 否则以伪证论处。

日期: _____
 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▶ **不得向法院提交**

 (回复书送达人签名)